

美國商標註冊注意事項 (一)：

申請前的「商標檢索」為什麼不能只查「一模一樣」的商標？

在著手申請美國商標時，許多人的第一步通常是到美國專利商標局 (USPTO) 的官方系統裡，輸入自己想要的品牌名稱。如果發現畫面顯示「No results found (查無資料)」，便認為這個商標一定能申請成功。

這其實是美國商標申請中最常見的第一個誤區。

美國商標局在審查商標時，判定能否核准的核心標準叫做「混淆誤認 (Likelihood of Confusion)」，也就是說，審查官在看你的商標時，他不是只去比對有沒有人跟你「一模一樣」，而是站在一般消費者的角度來思考：「如果這個新商標和市場上現有的商標並存，消費者在購買時會不會分不清楚、進而產生混淆？」

因此，僅僅檢索有沒有「一模一樣」的商標是遠遠不夠的。在專業的前案檢索中，我們必須同時評估以下三個隱形地雷：

一、讀音相似

即使商標拼寫不同，只要口語發音高度相似，依然極易面臨駁回風險。例如，欲申請「KAIZEN」，但市場上已有同類商品註冊了「K-ZON」；儘管字面拼寫有異，審查官仍會因兩者讀音過於接近，以「讀音混淆」為由發出駁回通知書 (Office Action)。此外，同音異字或易混淆的發音組合 (如 S/Z、F/H、K/C/Q 等)，同樣可能因發音近似而遭到駁回。

二、外觀與商業印象接近

美國商標審查非常看重商標帶給人的「整體印象」。這包含了字義的翻譯與視覺的聯想。例如，市場上已經有了知名的「Apple」手錶，此時如果你去申請一個中文的「蘋果」手錶，即使一個是英文、一個是中文，外觀完全不同，但因為它們傳達的「商業印象」與「含意」是完全一樣的，這在美國審查實務上同樣會被認定構成混淆。

SHENZHEN 深圳

Rooms 1203-06, 12/F.
Di Wang Commercial Centre
5002 Shennan Road East
Luohu District, Shenzhen, China
中國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5002號
地王商業中心12樓1203-06室
T: +86 755 8268 4480

SHANGHAI 上海

Room 1201, 12/F., Tower A
Guangqi Culture Plaza
2899A Xietu Road, Xuhui District
Shanghai, China
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斜土路2899甲號
光啓文化廣場A座12樓1201室
T: +86 21 6439 4114

BEIJING 北京

Room 303, 3/F.
Interchina Commercial Building
33 Dengshikou Street
Dongcheng District, Beijing, China
中國北京市東城區燈市口大街33號
國中商業大廈3樓303室
T: +86 10 6210 1890

TAIPEI 台北

Rooms 7F-702, 7/F., 188 Section 5
Nanjing East Road
Songshan District, Taipei
Taiwan 105411
台灣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
188號7樓7F-702室
郵編: 105411
T: +886 2 2711 1324

TOKYO 東京

Rooms 502-03, 5/F.,
Lions Mansion Matsugaya
1-4-6 Matsugaya, Taito, Tokyo
Japan 111-0036
日本東京都台東區松谷1-4-6
獅子大廈5樓502-03室
郵編: 111-0036
T: +81 3 5776 2637

SINGAPORE 新加坡

138 Cecil Street, #13-02 Cecil Court
Singapore 069538
T: +65 6438 0116

KUALA LUMPUR 吉隆坡

Menara Suezcap, Tower 2
E-13A-3A, No. 2 Jalan Kerinchi
Gerbang Kerinchi Lestari
59200 Kuala Lumpur, Malaysia
T: +60 19 2177 344

NEW YORK 紐約

202 Canal Street, Suite 303, 3/F.
New York, NY 10013, USA
T: +1 646 850 5888

LONDON 倫敦

Room 5, 2/F., 39-41 High Street
New Malden, Surrey
KT3 4BY, UK
T: +44 20 3910 8392

三、商品或服務具有關聯性

商標的保護從來都不是孤立存在的，它必須與具體的商品或服務綁在一起。如果兩個商標稍微有點像，但一個是賣「電腦（第 9 類）」，另一個是賣「化妝品（第 3 類）」，兩者在市場上互不相干，那通常可以和平共存。然而，如果現有商標是賣「衣服（第 25 類）」，而你想申請的是「鞋子（第 25 類）」或「包包（第 18 類）」，由於這些商品在商業習慣上常常由同一家公司生產（屬於高度關聯商品），此時只要商標名字有一點點像，被駁回的機率就會非常高。

結語：專業檢索的必要性

美國專利商標局（USPTO）審查官具有相當大的自由裁量權。若僅進行基礎的「精準比對檢索（Exact Match Search）」，極易遺漏潛在的近似風險。因此，在提交申請並支付無法退還的官方規費前，進行涵蓋「讀音、字義、外觀及商品關聯性」的綜合性模糊與邏輯檢索，才是確保品牌順利核准、避免耗費時間與金錢成本的最佳策略。

如果您需要進一步的資訊或協助，煩請您瀏覽本所的官方網站 www.kaizencpa.com

或通過下列方式與本所聯繫：

電郵：info@kaizencpa.com

電話：+852 2341 1444

手提電話：+852 5616 4140, +86 152 1943 4614

WhatsApp, Line 和微信：+852 5616 4140

Skype: kaizencpa